关于开展安全监管“强执法防事故”安全隐患自我排查、整改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，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，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监管“强执法防事故”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15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9〕53号）、《湖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“排雷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湘消安〔2019〕3号）、《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湘安办明电〔2019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决定在全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红线意识、忧患意识、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，实行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，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”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我排查整治，配合学校深入开展安全监管“强制法防事故”行动，坚决维护师生安全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**二、排查重点**

（一）消防安全

1.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。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、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。设备用房、教职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。

2.防火分隔不到位。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、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。防火隔墙、防火卷帘、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。楼梯间、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。门窗孔洞、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。

3.疏散通道不畅通。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、堵塞、占用。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4.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。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、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。

5.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。停放在建筑门厅、楼梯间、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。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。采取“飞线”、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。

6.学生宿舍使用低压（劣质）电器。学生宿舍使用低压电饭锅（煲）、劣质电器产品（充电宝、插线板）等。

（二）危化品安全

针对学校实验实训基地、试验研究场所、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开展专项检查。

（三）校舍安全

深入开展学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，不能使用的房屋，要坚决采取措施，果断予以停用和拆除，坚决杜绝学校房屋坍塌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电器线路和特种设备安全

以电器线路、锅炉、节能灶、电梯和压力容器为重点进行专项排查。

（五）其他安全隐患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要建立隐患清单，督导部属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具体工作，要逐项落实整改时限、措施和责任人，切实整改到位。

5月18日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将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情况汇总后报送保卫处，联系人：戴继霞，电话：82807965，邮箱：hnnzxybwc@163.com。

湖南女子学院保卫处

2019年5月8日